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3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派發。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6,6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方培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柯錦松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及購股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14.9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14.99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1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或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之各方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iii)	14.99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授予陳景康先生之可認購3,18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

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賢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8,352,000 (附註i)	7,836,000	—	—	51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6,362,400 (附註ii)	—	—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附註i)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30,258,000</u>	<u>10,836,000</u>	<u>—</u>	<u>—</u>	<u>19,422,000</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580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iii)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0.73港元。
- (iv)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v)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基於投機性假設推測該等變數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屬無意義，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銷售

— 最大客戶	44%
— 五大客戶合計	6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核數方面之事宜提供重要溝通渠道，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

核數師

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之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則仍然在職。

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